調查報告

壹、案由:據訴:教育部對於明新科技大學校長楊肇政 曾於今(98)年6月3日至4日間,以行動電 話言語對校內女教職員性騷擾事件,迄今仍 未妥善處理,涉有違失等情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按「明新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與 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」(下稱性騷擾處理要點)規定: 該要點適用該校教職員工相互間發生之性騷擾、性侵犯 事件(第3點)。該校為處理性騷擾、性侵犯申訴案件 。設性騷擾暨性侵犯申訴評議委員會(第4點)。主任 委員應自接獲申訴案件之翌日起7日內,指派3名以上 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調查小組調查結束後 由調查小組作成調查報告,提會評議。性騷擾案件已進 入司法程序者,該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(第7點)。 申訴案件應自提出起2個月內完成評議,必要時得延 長1個月(第9點)。

本件陳訴人為明新科技大學教職員,渠指稱:該校 校長楊肇政曾於98年6月3日至4日間,以行動電話 言語對渠性騷擾等語。爰於同年8月10日向該校性騷 擾暨性侵犯申訴評議委員會(下稱性騷擾申評會)申訴 ,並於同日向教育部陳情。教育部接獲陳情後,於同年 9月4日派員至明新科技大學進行訪視,確認該校性騷 擾申評會受理該件申訴案後,業依性騷擾處理要點第7 點之規定組成調查小組,並訪談相關人員共4人,製作 訪談逐字稿請受訪人簽名確認,預計開學後將召開性騷 擾申評會評議本案。教育部另以同年 11 月 5 日台申字 第 0980192094 號書函轉陳訴人陳情書,請明新科技大 學積極依法本權責辦理。嗣該校以 98 年 11 月 17 日明 政(人)字第 0980001835 號函復略以:因申訴人已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,學校性騷擾暨性侵犯 申訴評議委員會爰依據性騷擾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,決 議暫緩調查及評議,並以98年11月2日明申字第98002 號函通知申訴人在案。

參照「教育部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」第2點:「各單位處理人民陳情案件……,其內容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職掌範圍者以不超過30日為限」之規定,教育部於時限內處理本件陳訴案,尚難認有違失。且性騷擾申訴事件有一定之處理流程,該事件於學校性騷擾申評會評議階段,教育部亦無權介入。從而陳訴人指稱,教育部迄今仍未妥善處理本案,涉有違失等情一節,容有誤解。